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mailto: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CoW/SR.2**

Issued: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第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1—86

---

<sup>1</sup> CPPNM/AC/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G8	8 国集团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uclear Terrorism Convention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
Terrorist Bombings Convention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



##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续）

### 审议巴拉圭提交的提案（续）

1. 主席说，虽然大部分放射源没有出现恐怖相关危险，但高活度放射源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3 年核可了其补充导则《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随后于 2004 年核可了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原子能机构最近还在波尔多举行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很明显，放射源保安正在受到极大的关注。
2. 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办公室主任说，《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在改进放射源的安全方面和保安方面提供了详细指导。
3.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目前也正在努力改进非密封源形式放射性物质如放射性废物的安全和保安。
4. 由于认识到高活度源较之低活度源需要实施更高级别的保安，因此秘书处通过了一项分级方案。该方案基本上以原子能机构一份载有放射源分类的技术文件为基础。秘书处在 2003 年 6 月通过另一份技术文件印发了关于放射源保安的临时导则。目前正在根据收到的有关该文件的评论意见以及过去两年获得的经验对该文件进行修订。秘书处正在解决促使提出 CPPNM/AC/L.8 号文件所载巴拉圭提案的一些关切问题，尽管这样做并非是基于公约产生的法定义务。
5. 副主席说，虽然巴拉圭的提案不属于这次外交会议的权限范围，但它反映了“实物保护公约”许多缔约国的共同关切。他建议在会议简要记录中记入这些关切。
6.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拉圭的提案要求对“实物保护公约”进行过于实质性的修改。亚美尼亚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7. 巴拉圭代表说，鉴于这次外交会议显然不是讨论根本性问题的适当论坛，他的代表团撤回其提案。他对副主席关于将巴拉圭的关切记入会议简要记录的建议表示欢迎。
8. 巴拉圭随时准备就制订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合作。
9. 阿塞拜疆、菲律宾和阿根廷的代表说，他们的国家也随时准备就制订这种文书进行合作。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忆及理事会不久将就“小数量议定书”问题作出决定，而并忆及理事会的这项决定将与巴拉圭及其他国家关切的问题有关。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将巴拉圭的关切记入外交会议简要记录的建议感到疑虑。

12. 主席说，毫无疑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将于 2005 年 9 月收到在波尔多举行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国际会议的结论，而此后不久原子能机构大会也将收到一项除其他外，特别涉及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决议草案。既然如此，他认为这次外交会议不宜继续讨论巴拉圭提案。

13. 法国代表说，法国政府对放射源安全和保安高度重视，它主办了上述在波尔多举行的国际会议，还于 2003 年 6 月在埃维昂主办了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在这次会议上 8 国集团通过了一项确保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

14. 他的代表团对副主席关于将巴拉圭的关切记入外交会议简要记录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希望在适当时着手解决有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

15. 卢森堡代表说，核材料保护相关法律文书的数量和放射性物质保护相关法律文书的数量明显失衡。鉴于脏弹比核武器更有可能被恐怖分子所利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有责任就这种失衡情况作出某种努力。

16.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纳副主席关于将巴拉圭的关切记入大会记录的建议。

#### 第十二段（新的第十六条）

17. 主席说，在建议的案文中提及“议定书”可能是不适当的，他注意到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因此建议将该案文连同一份关于这些提及的说明一并提交起草委员会。

#### 审议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18. 墨西哥代表在提及 CPPNM/AC/L.6 号文件时说，墨西哥对所建议的第二条第四款中的例外条款感到关切。在制订基本提案期间已就该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她的代表团对奥地利代表团和中国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所做的建设性努力表示感谢。

19. 墨西哥提案的主要目的是强调无论在战争时期还是平时时期，国际人道主义法都不准许袭击为和平目的运行的核设施。

20. 墨西哥建议在第（二）项中用“在……的范围（insofar as）”代替措辞“因为（inasmuch as）”，因为后者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含意。该项的西班牙语版本表达了她的代表团认为是正确的含意。如果第（二）项保持目前的措辞不变，墨西哥将不会反对，但它将以西班牙语版本为准。

21. 主席建议将选用措辞“在……的范围”还是“因为”的问题应提交起草委员会解决。

22. 美国代表说，将这一问题提交起草委员会将意味该问题不是一个实质性问题。他认为，用“在……的范围”代替“因为”是一个实质性修改。

23. 他在提及“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六条时说，他认为墨西哥提案没有准确地反映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所表述的国际法。在有关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漫长谈判期间，对袭击核设施的可能性表示了严重关切。然而，对于参加本次会议的许多代表团而言，目的是将破坏核设施的行为定罪，而不是探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是否应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为了规定在武装部队成员犯有国际法所列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享有的追索权，已经作出了种种建设性尝试，但仍存在一些关切问题。就此而言，中国提出的第（三）项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贡献。
24. 主席说，一些英文字典对“insofar as”和“inasmuch as”的定义相同。
25. 英国代表说，这两种表述方式无实质性区别。
26. 加拿大代表说，“inasmuch as”可能意指“在……范围内”或“鉴于”，其意为“因为”。他的发言得到新西兰代表的支持。但是，《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在第（二）项中出现“inasmuch as”这样的情况下均采用了该措辞。因此措辞“inasmuch as”应予保留。
27. 奥地利代表说，建议的第二条第四款是通过长期谈判产生的一个折衷方案，它以现有条约措辞为基础，并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应当适用于国际法没有涵盖的其他情况。
28. 他的代表团希望建议的第二条第四款保持不变，并对中国提出第（三）项表示感谢。
29. 法国代表赞同美国代表和奥地利代表的意见，并说所建议第二条第四款的当前措辞是能够期望的最佳措辞。他的发言得到比利时代表的支持。
30. 巴西代表说，她的代表团赞同墨西哥的观点，即如果形成法律漏洞就会破坏经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有效性，并认为墨西哥提案将是对中国提案的有益补充。
31. 她的代表团赞同在序言部分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建议的第（三）段3副段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正。
32. 主席询问墨西哥代表，她是否愿意赞同保留措辞“inasmuch as”。
33. 墨西哥代表说，她愿意赞同保留该措辞，但条件是在正式通过“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时墨西哥能够有机会发言，声明它认可西班牙文版案文。
34. 若干代表团赞成她的代表团对措辞“inasmuch as”的意见。此外，虽然“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采用了该措辞，但经修订“实物保护公约”所涵盖的假想方案与这两个公约涵盖的假想方案有很大不同。

35. 古巴代表表示坚决支持墨西哥提出的提案，特别是支持所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加第（三）段 2 副段和 3 副段。

36. 他的代表团认为，建议的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袭击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留有余地，这样将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原子能机构《规约》。

37. 古巴对中国提出的第（三）项表示欢迎，因为它反映了古巴在“不结盟运动”内所坚持的原则立场。但是，尚不清楚第（二）项或第（三）项是否在各种情况下都能普遍适用。避免对经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解释模棱两可和确保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受到保护的惟一方法就是确保这类材料和设施不可侵犯的原则得到尊重。

38. 古巴对第（三）项的解读是包括各国承诺不对其他国家的核材料和核设施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并认为墨西哥的提案是对该项的一种有益补充。

39.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墨西哥代表就措辞“inasmuch as”所展示的折衷精神表示欢迎后说，建议的新增序言段对于确保经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凝聚力和普遍性十分重要。

40. 哥伦比亚代表说，哥伦比亚将根据西班牙文版本解读第（二）项。她的发言得到了智利代表、乌拉圭代表和厄瓜多尔代表的支持。

41. 她要求列入墨西哥提出的新增序言段。

42. 阿根廷代表表示支持列入建议的新增序言段以及建议的对第二条第四款各项进行重新排序。

43.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认为第（二）项中预见的例外情况有悖于加强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保安制度这一目标。应当防止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一切袭击，而无论袭击的性质如何或实施袭击的犯罪者是谁。

44. 他对第（三）项表示欢迎时说，该项反映了以下原则：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规定禁止的行为是违法行为，而且无论违法者是谁，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在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辖的情况下，将充分适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而无任何豁免的可能。

45. 重要的是应当铭记，在其他反恐文书中，排除军事部队活动的条款伴随着有关保护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条款，他不明白第二条第四款中排除军事部队活动的条款为什么不能以类似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第十八条的文字墨西哥提出的序言第（三）段 2 副段作为开头。

46. 加拿大代表首先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就措辞“inasmuch as”所表现的灵活性，对中国提出的第（三）项表示支持，该项准确地体现了一个重要原则。



47. 关于墨西哥提出的 2 个序言段，第（三）段 2 副段援引了《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一项原则。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序言部分有必要援引这项原则吗？如无必要，是否也不应援引《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48. 第（三）段 3 副段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核设施”，但“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只提及“核发电站”，这一概念比“核设施”狭窄。她认为本次外交会议不应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方面，这方面的问题最好留给该领域的专家们讨论。第（三）段 3 副段的另一个难点是，措辞“在和平时期对此类设施采取破坏行为都违反国际法”可能与所建议的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措辞“除非采取这种行为符合该核设施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相冲突。此外，“和平时期”这种措辞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畴内可能会导致不明确性，因为敌对行为之后随之而来的可能是占领，在此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仍将适用。

49. 奥地利代表首先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就措辞“inasmuch as”所展示的折衷精神，赞同加拿大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序言段发表的意见。他的代表团加入就支持列入第（三）段 2 副段达成的协商一致，但认为不应列入第（三）段 3 副段。

50. 墨西哥代表说，她的理解是，中国提出的第（三）项将保持不变，并且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如实反映关于第二条第四款的讨论情况，包括她的代表团有关措辞“inasmuch as”与“insofar as”之间存在实质性区别的意见，因此墨西哥将以西班牙文版本为准。关于建议的对第二条第四款各项重新排序，她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该建议。

51. 关于建议的序言段，她的代表团既感谢对墨西哥的提案表示支持的代表团，也感谢就不同意该提案之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她的代表团认为，现在的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前面应当是与序言第（三）段 2 副段相一致的内容。第（三）段 3 副段将补充中国提出的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其目的是强调在武装冲突期间应当对核设施严加保护，并强调在和平时期对这类设施采取破坏行为都违反国际法，实际上在国际法中也确实存在这种情况。

52. 诚然，“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提及“核发电站”而不是“核设施”。但是，倘若对核发电站的袭击会“造成危险力量的释放”，那么对其他类型核设施的袭击也会造成如此后果，因为这些核设施也是“含有危险力量的装置”。此外，如果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武装冲突期间对这类设施进行特殊保护，那么在和平时期就应当实施更严格的保护。第（三）段 3 副段第二部分申明了由《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许多决议所证实的一个事实。

53. 1981 年，安理会谴责了某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核设施的袭击行为，并将这种行为描述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以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基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构成严重威胁的行为。因此，尽管她的代表团愿意听取其他代表团就第（三）段 3 副段措辞提出的意见，但墨西哥仍认为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应当载有与该副段一致的内容。

54. 澳大利亚代表说，第（三）段 3 副段似乎是主张国际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各种核设施的袭击行为。“实物保护公约”不应载有意图陈述国际法，其实相去甚远的措辞。该问题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的重要的实质性问题，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放在一个序言段中处理。这个问题的影响如此之广，以致无法通过本次外交会议加以解决。

55. 乌拉圭代表对墨西哥的立场表示支持时说，很明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各种核设施实施保护，即使未必是严格的保护。“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提到“核电站”而不是“核设施”，这可能是由于该条款系在多年前制订之故。如果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核设施根据国际法受到了保护，那么从逻辑上讲在和平时期就不能拒绝对这类设施实施这种保护。第（三）段 3 副段的措辞或许可以进行调整，但切不可暗示国际法允许对核设施进行任何形式的袭击。

56. 新西兰代表说，第（三）段 3 副段的难点或许在于其似乎对国际法进行陈述的方式。

57. 比利时代表说，就第（三）段 3 副段而言，措辞“和平时期”产生了一些问题：当今，国际武装冲突通常在未宣战的情况下突然爆发，在一国对另一国核设施实施袭击之后，我们大概不能说是“和平时期”，在叛乱部队正在袭击当事国核设施的情况下，也不能说该国正处于“和平状态”。无论如何，国际人道主义法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

58. 国际人道主义法载有关于只保护某些核设施即“核电站”的条款，不过他认为提及“核设施”不一定会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相冲突。

59. 主席说，与墨西哥提案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有三个。关于第一个问题，即对第二条第四款各项重新排序的问题，只有阿根廷代表发表了意见，表示支持重新排序。关于第二个问题，即增加序言第（三）段 2 副段的问题，该段的必要性受到质疑，但没有表示反对意见。关于第三个问题，即增加序言第（三）段 3 副段的问题，该段意图申明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述内容，其实并不准确，因此对增加该段表示了关切。

60. 第（三）段 3 副段在某种意义上过于狭窄，因为无论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都应保护某些核设施免受袭击。另一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仅规定保护核电站，而为经修订“实物保护公约”所建议的“核设施”定义范围则广得多，因为该定义除其他外，还包括乏燃料贮存设施、浓缩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

61. 墨西哥代表说，第（三）段 3 副段这样的内容之所以必要，源于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没有涵盖武装部队在和平时期的活动这一事实。或许在第（三）段 3 副段中列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载概念（“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保护平民居民、平民和民用物体”）将是有益的。

62. 哥伦比亚代表说，重要的是应当考虑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的是尽量减少战争对平民的影响。虽然“日内瓦四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中没有提及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但其中有此含意。
63. 鉴于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中规定了例外情况，墨西哥提出的 2 个序言段十分必要。
64. 加拿大代表说，她的代表团不赞成为了体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素而试图重新起草第（三）段 3 副段。并非所有国家都是“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非所有国家也都赞同其一切条款。况且，还有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内适用的国际惯例法。这次外交会议不是履行人道主义法专家所承担任务的适当论坛。
65. 她认为，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足以清楚地表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不会授权进行其他法律没有授权的任何活动。
66. 法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反对列入墨西哥提出的 2 个新增序言段，它能够赞同列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之序言部分第一段和最后一段。
67. 巴西代表说，保留第（三）段 3 副段所体现的概念十分重要。试图概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想法可能过于雄心勃勃，但或许可以提及“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即使一些国家不是这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但肯定能够找到适当的表达方式来说明其条款的重要性。法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在这方面很有帮助。
68. 乌拉圭代表说，他认为有关第（三）段 2 副段和 3 副段为不必要的论点并非无懈可击。然后，他对法国代表刚才的发言表示欢迎。
69. 玻利维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墨西哥代表团的关切抱有同感，它赞同巴西代表关于应当有可能找到适当的表达方式来说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条款的重要性。
70. 古巴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将第（三）段 3 副段原样纳入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
71.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她认为在序言部分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非常重要。通过借鉴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的其他国际公约中采用的措辞，或许能够找到所有国家均可接受的表达方式。
72. 应当忆及，1981 年在中东地区发生过在和平时期武装袭击核设施的事件。
73. 阿塞拜疆代表说，虽然他认为第（三）段 2 副段和 3 副段没有必要，但他希望看到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74. 卢森堡代表质疑在序言部分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要性，因为在经修订“实物保护公约”的执行部分将提及这些内容。

75. 阿根廷代表说，她认为在目前情况下继续讨论第（三）段 2 副段和 3 副段可能并无建设性。或许感兴趣的代表团应当就这些段落进行非正式磋商。

76. 美国代表说，委员会不应试图用一两句话来表述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六条规定范围以外的核设施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就此而言，应当指出的是，虽然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对核电站给予了特殊保护地位，但正如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那样，这种地位并非是绝对的。

77. 他建议了如下序言段：“意识到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核电站享有特殊保护地位，并**强调**对这类设施采取破坏行为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造成财产或环境重大损害”。

### 会议于下午 12 时 30 分休会，下午 12 时 35 分复会。

78. 主席提议感兴趣的代表团会后在全体委员会副主席的领导下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期解决第（三）段 2 副段和 3 副段的问题。

79. 比利时代表提议，在非正式磋商之前着手讨论阿根廷关于“武装部队”定义的提案。

#### 审议阿根廷提交的提案一

80. 阿根廷代表在介绍 CPPNM/AC/L.10 号文件所载提案一时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列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所载“一国军事部队”的定义将非常有帮助。

81. 美国代表对列入“一国军事部队”的定义表示支持时说，载有阿根廷提案的 CPPNM/AC/L.10 号文件中的措辞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中的措辞不同，前者删除了措辞“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

82. 阿根廷代表说，上述措辞是无意删除的。

83. 加拿大、玻利维亚、比利时和瑞典的代表表示支持列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所载“一国军事部队”的定义。

8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专家组对该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得出结论认为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不宜列入“武装部队”的定义。“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的特点与“实物保护公约”的特点不同。此外，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中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也提到“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的意义……”。

85. 英国代表说，虽然他对俄罗斯的立场有些同情，但他不反对接受“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中给出的这种定义。

86. 荷兰、波兰、厄瓜多尔、秘鲁、哥伦比亚和土耳其的代表表示支持列入该定义。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